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的通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金证券”）于2018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股东清华控股现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或减持国金证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清华控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进一步增加或继续减少所持国金证券股票的可能性，并将会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或减持国金证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清华控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加国金证券股票的计划。

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继续按照2018年5月8日公布的减持计划减持国金证券股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